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志強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志強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應執行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士力架杏仁巧克力6條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5年6月13日9時22分許、同年月19日13時47分許，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號0樓之臺鐵田中車站全家超商-田中台鐵店，徒手竊取劉明新所管領，陳列在貨架上之商品士力架杏仁巧克力各3條，得手後均藏放在口袋內，隨後僅持其他商品結帳，而上揭商品均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蔡志強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劉明新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電子發票存根聯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就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2次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；另考量被告於犯後否

認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地點均相同，犯罪時間間隔6日，暨各罪間之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共竊得士力架杏仁巧克力6條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